



關於印發《澳門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辦法》的通知

文件編號: GBC-DOC-16001

為規範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工作，引導綠色建築健康發展，我會制定了《澳門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辦法》。現印發你們，請遵照執行。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澳門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規範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工作，引導綠色建築健康發展，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綠色建築評價標識(以下簡稱“評價標識”)，是指對申請進行綠色建築等級評定的建築物，依據《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澳門版)》和《綠色建築評價技術細則(澳門版)》，按照本辦法確定的程式和要求，確認其等級並進行資訊性標識的一種評價活動。標識包括證書和標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竣工並投入使用的住宅建築和公共建築評價標識的組織實施與管理。
- 第四條 評價標識的申請遵循自願原則，評價標識工作遵循科學、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
- 第五條 綠色建築等級由低至高分為一星級、二星級和三星級三個等級。

第二章 組織管理

- 第六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負責指導和管理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工作，制定管理辦法，監督實施，公示、審定、公佈通過的專案。
- 第七條 對審定的專案由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公佈，並頒發證書和標誌。



第八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負責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的具體組織實施等日常管理工作，並接受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對管理及評審工作的建議。

第九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負責對申請的專案組織評審，建立並管理評審工作檔案，受理查詢事務。

第三章 申請條件及程式

第十條 評價標識的申請應由業主單位、房地產開發單位提出，鼓勵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和物業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評價標識的住宅建築和公共建築應當通過工程品質驗收並投入使用一年以上，未發生重大品質安全事故，無拖欠工資和工程款。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應當提供真實、完整的申報材料，填寫評價標識申報書，提供工程立項批件、申報單位元的資質證書，工程用材料、產品、設備的合格證書、檢測報告等材料，以及必須的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和運營管理資料。

第十三條 評價標識申請在通過申請材料的形式審查後，由組成的評審專家委員會對其進行評審，並對通過評審的專案進行公示，公示期為 30 天。

第十四條 經公示後無異議或有異議但已協調解決的專案，由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審定。

第十五條 對有異議而且無法協調解決的專案，將不予進行審定並向申請單位說明情況，退還申請資料。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十六條 標識持有單位應規範使用證書和標誌，並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標識進行虛假宣傳，不得轉讓、偽造或冒用標識。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暫停使用標識：

- (一) 建築物的個別指標與申請評價標識的要求不符
- (二) 證書或標誌的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要求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撤銷標識：



- (一) 建築物的技術指標與申請評價標識的要求有多項(三項以上)不符的
- (二) 標識持有單位暫停使用標識超過一年的
- (三) 轉讓標識或違反有關規定、損害標識信譽的
- (四) 以不真實的申請材料通過評價獲得標識的
- (五) 無正當理由拒絕監督檢查的

被撤銷標識的建築物和有關單位,自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次提出評價標識申請。

第十九條 標識持有單位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況之一時,知情單位或個人可向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舉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處於規劃階段和施工階段的住宅建築和公共建築,可比照本辦法對其規劃設計進行評價。《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澳門版)》未規定的其他類型建築,可參照本辦法開展評價標識工作。

第二十一條 綠色建築專案取得設計標識後,一年內未開工建設或發生設計變更導致綠色建築相關要求降低的,評價機構應重新進行評價,並及時重新公告評價結果。已經竣工驗收投入使用的專案,不應再申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評價機構也不應受理進行設計標識評價。專案獲得運行標識後,設計標識自動作廢。運行標識到期後,應由原評價機構按照評價要求重新對專案進行核查確定。

第二十二條 根據不同建築類型,已經發佈實施專項評價標準的,應在評價中採用該建築類型的評價標準。項目所在地區已經備案並頒佈地方標準的,應按現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進行複審,確認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規定,各評價機構在評價中應執行專案所在地的地方標準。

第二十三條 按照專案所在地強制執行的綠色建築設計規範、設計要點進行設計,並通過施工圖審查的建築可認定為綠色建築,並納入當地綠色建築項目、面積的統計範圍。如上述建築需要獲得綠色建築評價標識與證書,應按照綠色建築標識評價工作要求,依據綠色建築評價相關標準,履行相應的評價程式。

第二十四條 及時將綠色建築標識專案的受理情況、評價情況和評價結果向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報告。將標識專案情況按年度統一報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備案(備案內容詳見附件2)。

第二十四條 要進一步增強責任感和緊迫感,將綠色建築納入建築專案全過程管



理。要充分利用資訊化手段收集、統計、分析和**管理**綠色建築項目，引導綠色建築健康發展。

第二十五條 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應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負責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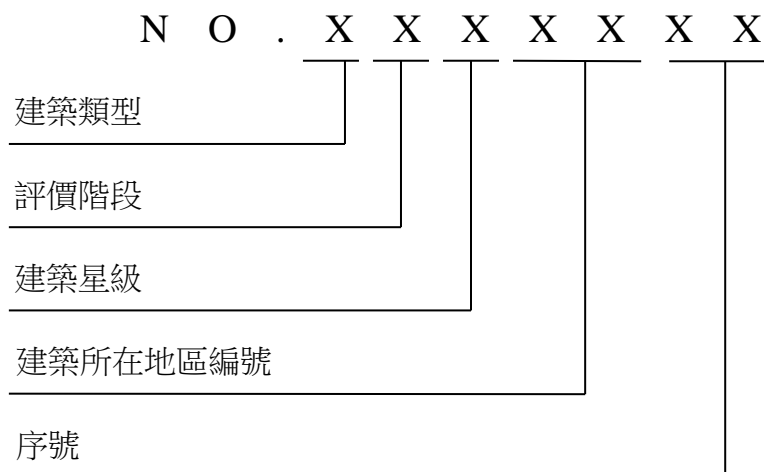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1.綠色建築評價標識證書編號規則

2.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專案備案表

附件 1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證書編號規則



建築類型：公共建築 P 住宅建築 R 工業建築 I

評價階段：設計階段 D 運行階段 O

建築星級：1、2、3

建築所在地區編號：

省市	編號	省市	編號	省市	編號	省市	編號	省市	編號	省市	編號
北京	01	遼寧	06	上海	09	河南	16	重慶	22	陝西	27
天津	02	吉林	07	江蘇	10	湖北	17	四川	23	甘肅	28
河北	03	黑龍江	08	浙江	11	湖南	18	貴州	24	青海	29
山西	04			安徽	12	廣東	19	雲南	25	寧夏	30
內蒙古	05			福建	13	廣西	20	西藏	26	新疆	31
				江西	14	海南	21			香港	32
				山東	15					澳門	33

序號：按順序 01、02...

附件 2

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專案備案表

備案單位		連絡人		座機		手機				
通訊位址					郵編		電子信箱			
專案備案資訊										
序號	項目名稱	申報單位	評審機構	所在省	公告日期	單棟建築數量(棟)	項目類型	標識類別	評定星級	申報建築面積(萬m ²)
注：1. “備案單位”應填寫專案所在省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2. “項目類型”欄應填寫“住宅建築”或“公共建築”等；3. “標識類別”欄應填寫“設計標識”或“運行標識”；4. “評定星級”欄應填寫經評定的星級。										